

114人。

四、开展调查研究与学术交流

跟踪了解各项会计改革贯彻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,采取有效措施,促进会计改革在自治区顺利实施;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与会计改革热点,确定研究课题16个。结合“一带一路”主题,邀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开展“一带一路”钢铁去库存、中欧班列等调研。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“新时期管理会计转型”高峰论坛,450名来自自治区各行各业会计人才,聆听专家演讲,开展交流互动。

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夏菲执笔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会计工作

2018年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以下简称兵团)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,建章立制、规范管理,认真开展预算管理工作,建立兵团对师市的转移支付制度,完成了兵团财政总决算编审和上报工作、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,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。

一、推动会计改革与发展

(一)加强制度建设。兵团财政坚持建章立制,不断加强制度建设,制定了《兵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兵团连队基本运转补助经费》《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兵团本级预备费管理办法》,为兵团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(二)试行团场财政兵团直管改革。兵团财政局多次派员到各团场调研、座谈并反复征求意见,制定《关于兵团财政直管团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指导团场财政兵团直管改革工作,实现财政收入目标下达考核到团,体制算账核定补助到团,团场预算执行资金调度由兵团直接完成。促进加强兵团对团场财务管理、分类保障和支持,有效推进团场政企分开、保证财政资金安全、提高团场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,激发团场活力、增加团场收入、加快团场发展。

(三)设立兵团国库体系。在财政部、人民银行总行的指导下,兵团财政局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,2018年6月底,兵、师和33个大型团场国库设立。国库设立后,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兵团各级财政部门,经过前期大量、基础、扎实的对接工作,于当年11月兵团各级国库业务开始运行。

二、开展预决算管理工作

(一)首次实现“一个部门一本预算”。按照《预算法》“各

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”的要求,在兵团本级现行核算方式不变的基础上,2018年首次实现了“一个部门一本预算”。为规范兵团本级部门预算编制,制定印发了《兵团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规程》,不断提高兵团本级预算编制质量。2018年10月,兵团财政局召开兵团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动员大会,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有关同志、兵团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、兵团本级部门及直属机构分管财务工作领导、财政局各业务处室负责同志近300人参加了会议。

(二)实行全过程归口管理模式。为积极推进兵团本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,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对兵团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归口管理的通知》,实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公开、监管、绩效考核的全过程归口管理模式,重新划分后的部门共计68家(含148个下属单位)。

(三)预算首次面向社会公开。2018年通过兵团政务网及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预算公开专栏,首次实现财政预算及兵团本级部门预算面向社会公开。2018年,兵团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63.12亿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.82亿元,政府性基金收入46.18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.12亿元。兵团地方财政支出完成1026.48亿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7.12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.15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.21亿元。

(四)完成兵团财政总决算编审和上报工作。2018年,兵团财政局顺利完成了2017年度兵团财政总决算编审和上报工作,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了兵团财政收支和管理情况。并依据兵团各级财政收支决算数据,编撰了《2017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总决算资料》,为总预算编制和各类分析研究提供参考。

(五)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在推进兵团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过程中,兵团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,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、审核、下达、调整与应用,为各级各部门有效有序开展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;加强绩效管理,实施兵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。2018年,印发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级各部门对42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涉及资金额153.45亿元。

三、建立兵团对师市的转移支付制度

2018年,兵团制定《关于建立兵团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(试行)》《兵团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》等制度办法,明确了兵团与师市收入分配关系,确定了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,建立了兵团对下转移支付制度。通过梳理师团收入、财政事权,将师团税收收入、非税收入等作为标准收入,将师团人员支出、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、维稳支出、城市(镇)运行维护、对连队和社区补助等刚性支出作为师团财政标准支出,按照财政标准收入和财政标准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,确定对师团财政体制补助基数。同时,对中央财政和兵团本级财政安排的经常性转移支付纳入财政体制

补助,提高师市年初预算的到位率和完整性。

四、完成首次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

2018年10月30日,兵团首次60亿元政府债券成功发行,市场认购积极,其中,一般债券5年期16亿元、10年期24亿元,共40亿元;专项债券20年期20亿元,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兵团社会公益事业、农林水利、交通基建等重大项目建设。兵团政府债券首发成功,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兵团的高度重视和关怀,充分体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,标志着兵团在健全和完善“政”的职能上又迈出重要一步。

五、落实承接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工作

2018年,兵团财政局积极协调各处室完成承接自治区授权工作,九项行政职权事项于12月3日顺利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并开展相关业务工作,同时下达了关于向各师市财政局授权办理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。

六、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

(一)开展兵团财政队伍业务素质培训工作。2018年3

月,举办兵团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培训班,组织兵团和各师对300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进行汇总编报,此项工作得到了财政部的表扬。7月,举办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,各师和兵直有关单位近300名财政会计人员在乌鲁木齐参加培训。8月—9月,兵师团有关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门负责人、业务骨干等合计60人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培训。11月,举办两期政府会计制度培训班,兵师团行政事业单位360人在乌鲁木齐参加培训。11月,举办政府性债务管理培训班,各师团行政事业单位160人参加培训。

(二)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。2018年初,根据兵团职改办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兵团财政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审核职责,对各师、团场及兵直单位申报高级职称财会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网上初审,并于2018年4月8日—11日在乌鲁木齐组织开展2017年度兵团财会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。通过专家认真评审,在参加评审的45人中有38人获得晋升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供稿 张恬执笔)

中国财政杂志

2019

中国会计年鉴



第六部分
企业财务会计工作

ACCOUNTING OF BUSINESS
ENTERPRISES

中国财政杂志社
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